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秋秀琳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黃緯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代 理 人 黃緯仁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

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若債務人之資產大於負債，則顯然非屬有「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倘若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時，即應認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，向本院聲請轉清算程序，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程序之聲請前，曾於本院與債權人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，本院卷第26之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。是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等情。
- (二)、經本院調查，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0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-0000汽車、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筆、數筆個人有效保單（友邦人壽、全球人壽）、郵局帳戶、坐落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3筆土地），系爭3筆土地價值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2,700元，此有汽車行照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法務部—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30、132-148頁、個資卷），先予敘明。
- (三)、復經本院函請本案債權人土地銀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內政部營建署改制）陳報債權數額之結果，聲請人現積欠土地銀行債務60,000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債務324,628元，債務數額合計約384,628元，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

（本院卷第33、77頁），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陳報聲請人已於民國100年間將其名下系爭3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萬元予本案債權人土地銀行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此有112年8月30日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分期償還協議書可證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本案債權人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3筆土地有抵押權存在，而系爭3筆土地價值合計約2,012,700元，業如前述，已足供清償其所負欠之債務約384,628元，應認聲請人之名下資產足敷清償其負債總額，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（四）、聲請人雖到庭陳述其年齡已72歲，無工作，僅依靠老人津貼維持生活云云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惟考量聲請人名下系爭3筆土地價值已足供清償其所負欠之債務，且其名下另有友邦人壽、全球人壽之保單，復觀諸聲請人所提郵局存摺影本（本院卷第132-148頁），聲請人每月均有能力向友邦人壽支付金額1,256元，倘聲請人能積極有效處分其名下之財產，再以其價金清償債務，必能大幅減少債務負擔，甚至完全清償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並不足採。

（五）、何況，依消債條例第11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。換言之，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其權利之行使，本居於優越之地位，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，而本案債權人就聲請人名下系爭3筆土地有抵押權，則對於系爭3筆土地即有別除權，本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，縱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有擔保債權人亦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依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高嘉彤